

中華科技大學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

99年06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教學品質,激勵學生用心向學,並對學業成績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,以強化學生在校學習成效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業成績預警制度:

一. 期初預警:

每學期開學二週內,將前一學期各班級學期成績總表及1/2、2/3學分不及格學生名單寄交各系(以下均含學位學程)及導師,俾利瞭解學生學習情形,並加強輔導。

二. 期中預警:

教務處於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結束後一週內,列印期中考成績總表,並統計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達1/2及2/3學分學生名單寄交各系及導師、任課老師,做為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三. 導師及任課老師將輔導之情形及結果登入資訊系統之「學習輔導」中「預警補救教學」。

第三條 學生於四年級或延修時,可點選學生資訊系統,預先瞭解自己取得畢業資格所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數,及全部成績之資訊,瞭解自己學習之狀況,預先自我警惕,並作為選課時加、退選之參考。

第四條 期中預警學生經由導師或系主任輔導後,認定該生有學習負荷過重或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之情形,得向教務處申請退選。學生申請辦理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,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
修正時亦同。